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证券代码：6032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2026 年修订)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6
3.	条件	7
4.	计划存续期限	7
5.	管理	8
6.	选定参与者的选择	10
7.	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	12
8.	计划受托人购买H股股票及接受库存H股股票	13
9.	奖励归属	14
10.	选定参与者及追回机制的情况变化	18
11.	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21
12.	信托资产权益	21
13.	限制性条款	22
14.	收购、配股、公开发售、股票分红计划等	24
15.	计划上限	26
16.	退还股票	27
17.	解释	27
18.	计划变更	28
19.	取消奖励	29
20.	计划终止	30
21.	其他条款	31
22.	争议解决	33
23.	适用法律	34
24.	文本	34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如下：

「实际售价」	指	根据本计划在奖励归属的情形下奖励股份的实际出售价格（扣除经纪费、印花税、任何税费、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后），或在根据计划规则第14.1条规定在本公司控制权或私有化发生变化导致归属情形时，相关计划或要约下的应收对价
「采纳日期」	指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修订日期」	指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本计划之日
「章程」	指	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奖励」	指	董事会对选定参与者的奖励，由董事会根据本计划条款约定通过奖励股份或奖励股份对应的实际售价形式实现归属
「奖励函」	指	定义参见计划规则第7.3条
「奖励期限」	指	从采纳日期起至采纳日期10周年前一个营业日止的期间
「奖励股份」	指	对选定参与者奖励时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会」	指	本公司不时的董事会（另请参阅计划规则第1.2(f)条）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业务日
「股份回购守则」	指	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载之涵义
「关连选定参与者」	指	身为本集团关连选定参与者，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计划规则及股东授权决定。在实际授予之前，受限于可能的调整，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关连选定参与者包括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施明、吴皓、Joseph Beckman、Richard Connell、Albert Bristow、傅小勇、张峰、康静娜、朱敏芳、

孙瑾

「授权人士」	指	经董事会授权管理计划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时之董事
「适格员工」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全职任职的中国或非中国雇员，包括董事、监事、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科学骨干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除非该员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规规定不允许该员工参与本计划奖励的授予、接受或归属；或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认为，出于遵守该员工所在地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必须或适当排除该员工参与计划，因而不符合适格员工的范畴
「雇员」	指	已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签订正式雇佣合同的雇员
「授予日」	指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日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集团成员公司一词应作相应解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于联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市」	指	H股于2018年12月13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市场内交易」	指	根据《上市规则》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联交所的交易机制达成一项或多项交易购买本公司的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关计划」	指	本公司已采纳及不时将予采纳涉及发行新股份或转让库存股份之其他股份计划（包括本计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退还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条款未归属及/或被取消的奖励股份，或根据本计划规则视为退还股票的H股；而有关股份应根据本计划规则视为失效
「计划」或「本计划」	指	在采纳日期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采纳的H股奖励信托计划
「计划上限」	指	定义参见计划规则第15.1条
「计划授权上限」	指	定义参见计划规则第15.2条
「计划规则」	指	本文所载的经不时修订的与计划有关的规则
「选定参与者」	指	符合计划规则第6条获批参与本计划并授予奖励的适格员工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定义参见《上市规则》）
「税」	指	定义参见计划规则第9.11条的规定
「信托」	指	服务于本计划，根据信托契约设立的信托
「库存H股」	指	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托契约」	指	公司与计划受托人之间签订的信托契约（可不时重述、补充和修订）
「计划受托人」	指	为信托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托人，最初为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层
「归属日」	指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不时根据计划规则第7.1条确定的奖励（或部分奖励）归属于相关奖励函所载选定参与者的日期，除非根据计划规则第10.5条或第14.1条视为发生不同的归属日
「归属通知」	指	定义参见计划规则第9.8条
「归属期」	指	定义参见计划规则第9.2条

1.2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

- (a) 凡提述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的规则；
- (b) 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c) 如果明确一个时间段自某一天起，或从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则该段时间的计算应不包括该日；
- (d) 「港币」或「港元」指香港现行法定货币；
- (e) 对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的明示或默示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经修订或重述的法规、条文或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不时被其他条文（无论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并应包括任何法规，重新制定（无论是否修改）的规定或规则，应包括相关法规、规定或规则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附属法规、其他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 (f) 除非另有说明，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如果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权给其授权人士，该授权人士应享有董事会同样完整的决定权力；
- (g) 提及「包括」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 (h) 表示单数的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 (i)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列入计划规则，并不影响其解释；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团体，均须包括该法定团体的继任者及为取代该法定团体或承担该法定团体的职能而成立的任何团体。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2.1 本计划为公司设立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科学骨干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等适格员工的H股股票奖励信托计划。

2.2 公司将与计划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最初计划受托人为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契约，为服务本计划而设立信托，计划受托人应协助管理本计划并在遵守信托契约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a）根据本计划第8条规定且受限于本计划第15.1条规定的计划上限透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转汇给信托的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购买H股股票；或（b）通过公司转让库存H股予信托的方式取得H股股票。计划受托人所购买或取得的、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所涉奖励股份应由计划受托人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计划受托人应为奖励归属之目的根据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指示从信托中向选定参与者释放奖励股份或按照现时市场价格根据本计划第9条及相关信托契约条款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份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额。

2.3 本计划目的为：

- (a) 通过提供员工享有与本公司股权相关的奖励机会，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场表现相关联，吸引、激励及保留技术精湛与经验丰富的人员，为本集团的未来发展及扩张而努力；
- (b) 推进本公司薪酬政策与时俱进，更好地与股东利益达成一致，同时寻求运营及执行管理监督之间的平衡方法；及
- (c) (i) 肯定本公司稳健的管理层（包括董事）对公司的贡献；(ii) 鼓励、激励及保留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及业绩长期增长做出有利的共同贡献的公司管理层；及 (iii) 为本公司管理层推出其他奖励使其利益与股东及本集团整体利益一致。

3. 条件

3.1 本计划实施的先决条件是股东会批准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及促成本计划项下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处理。

4. 计划存续期限

- 4.1 在遵守本计划第9.5条及第20条的前提下，本计划在奖励期限内有效（该期间后将不再授予奖励），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计划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为使该等奖励股份得以归属或其他根据计划规则所要求的情况，本计划将继续延期直至该等奖励股份的归属生效。

5. 管理

- 5.1 本计划须由下列机构进行管理：

- (a)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的采纳。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在其权限范围内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作为负责管理计划的机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对所有相关人员都有约束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或批准与计划相关的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及
- (c) 为服务本计划而设立信托，即计划受托人在遵守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且受限于本计划第15.1条规定的计划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i) 使用公司转汇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购股金额不超过25亿港元；或(ii) 通过公司转让库存股H股予信托的方式取得H股股票。

- 5.2 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可由董事会自行决定全权授予授权人士（视情况而定），但本计划第5.2条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董事会撤销该等授权的权力，或减损董事会在本计划第5.1(b)条中所述的决定权。

- 5.3 在不违反计划规则的任何限制的情况下，于采纳日期，董事会可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包括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权力）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4 在不损害董事会的一般管理权力的原则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为独立第三方）将其认为适当的与本计划的管理有关的职能转授以协助管理本计划。管理人的任期、职权范围和报酬（如有）应

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自行决定。

- 5.5 在不损害董事会一般管理权力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亦可不时就奖励股份的授予、管理及归属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行使。
- 5.6 在遵守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不时：
- (a) 解释本计划规则及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相关条款；
 - (b) 根据本计划第15.1条，确定（i）计划受托人所购买的H股的最高上限或（ii）转让予计划受托人的库存H股的最高上限；
 - (c) 为本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及运作作出或更改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但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本计划的规则相抵触；
 - (d) 决定如何根据本计划第9条实现授予奖励的归属；
 - (e) 确定以任一合格员工对集团发展和成长的贡献或其他认为适当的因素为其不时获得奖励的资格的基准；
 - (f) 向其不时选定的合格员工授予奖励；
 - (g) 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
 - (h) 建立、评估和管理本计划的绩效目标；
 - (i) 批准奖励函的形式和内容；
 - (j) 调整已授予奖励股份的数量或根据本计划第10.5条或第14条加速任何奖励的归属日；
 - (k) 行使股东不时授予的任何权力；
 - (l) 为本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及
 - (m) 签署、执行、修订及终止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履行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
- 5.7 就本计划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权人士均无须为本计划目的因其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负个人法律责任，且公司亦须针对因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花费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债务（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

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补偿及使每名董事会成员及任何授权人士免受与本计划管理与解释有关的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 5.8 就本计划的管理而言,公司须遵守所有披露相关规定,包括《上市规则》和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

6. 选定参与者的选择

- 6.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不时选择任何合格员工作为选定参与者,并在符合本计划第6.3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向该选定参与者在符合根据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不时确定的奖励条款和条件以及绩效目标的情况下在奖励期限内授予奖励。

- 6.2 选定参与者的选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包括相关选定参与者目前及未来对集团的贡献、其技能、知识、经验、专业能力及其他相关个人素质、教育及专业资格、行业知识、工作表现、于集团的任职年限、集团内的职责及职位性质,或对集团文化及价值观的认同程度等情况)进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不得成为本计划的选定参与者:

- (a) 最近12个月内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被禁止买卖证券;或
- (c)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6.3 尽管有第6.1条及第6.2条的规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选定参与者授予任

何奖励股份、并不得就授予奖励向计划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议；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权或任何指示或建议均应在（且仅在）以下情况下无效：

- (a) 在未获得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的情况下；
- (b)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集团成员公司被要求根据适用证券法律、规则或条例就奖励或本计划发布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要约文件的情况下；
- (c) 如果该奖励授予会导致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或其董事违反其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规则或条例；
- (d) 如该项授予会导致违反本计划上限；
- (e) 根据本计划第20条在奖励期限届满后或提早终止本计划后进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开的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董事合理认为存在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或根据任何《上市规则》守则或要求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禁止董事进行交易的情况；
- (g) 在本集团年度业绩公布日期前60天内，或（如较短）自有关财政年度结束后至该等业绩公布日期止期间内；及
- (h) 在本集团季度或半年业绩公布日期前30天内，或（如较短）自有关季度或半年期间结束后至该等业绩公布日期止期间内。

6.4 向集团的任何关连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应遵守《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根据《上市规则》：

- (a) 向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他们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涉及库存H股的转让），均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作

为关连选定参与者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 批准;

- (b) 若向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员或他们的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涉及库存H股的转让),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的12个月内,就根据计划规则授予该人士的所有奖励(涉及库存H股的转让)及根据任何其他相关计划条款授予的其他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及有关其他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购股权及奖励)而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0.1%,则进一步授予的奖励必须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通函内容,而有关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及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予该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及
- (c) 若向公司主要股东或他们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涉及库存H股的转让),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的12个月内,就根据计划规则授予该人士的所有奖励(涉及库存H股的转让)及根据任何其他相关计划条款授予的其他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及有关其他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购股权及奖励)而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0.1%,则进一步授予的购股权或奖励必须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通函内容,而有关主要股东、彼等的联系人及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予该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

7. 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

- 7.1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公司将汇转必要资金(即计划上限)供计划受托人不时通过市场内交易以现行市价购买H股,或将库存H股转让予受托人作为本计划下奖励股份来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须达成奖励函所载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厘定的条件。就此而言,倘若股东批准本计划,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将授权其管理本计划)将设定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条件,即(i)本集团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420亿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条件**」);及(ii)本集团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

币430亿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条件」，与「基本授予条件」合称为「授予条件」）。若只达成了基本授予条件，则最多只能利用计划上限的60%（即15亿港元）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若同时达成了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则可以利用整个计划上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

- 7.2 受限于基本授予条件的达成，授予给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不得超过计划上限60%的35%。受限于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的同时达成，授予给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不得超过整个计划上限的35%。受限于计划规则及《上市规则》中有关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授予奖励的适用规定，向关连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细节，包括关连选定参与者名单及授予给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具体奖励股数，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主要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确定：（i）计划受托人所购买的H股总数或作为奖励股份来源转让予计划受托人的库存H股总数；（ii）关连选定参与者的级别；及（iii）关连选定参与者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7.3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的奖励函形式，不时向每一位选定参与者发出奖励函，具体说明授予日、接受奖励方式、奖励所涉奖励股份、归属标准和条件、归属日以及其他认为必要且符合本计划的细节、条款和条件（「奖励函」）。
- 7.4 在向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后，公司应尽快向计划受托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签署的奖励函副本。

8. 计划受托人购买H股股票及接受库存H股股票

- 8.1 在不违反第8.4条及第15.1条的情况下，为满足奖励授予或归属之目的，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a）向信托公司转汇所需资金，并指示计划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或（b）将所需数量的库存H股股票转让予计划受托人。在符合本计划第14条的规定下，公司应指示计划受托人是否使用退还股票以满足任何奖励授予，而如公司确定的退还股票不足以满足奖励授予，则在符合本计划第8.3条的规定下，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x）向信托公司转汇必要的资金，并指示计划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或（y）将所需额外数量的库存H股转让予计划受托人。

- 8.2 如计划受托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则计划受托人须在收到公司必要的汇款后，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根据公司指示尽快按现行市价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
- 8.3 计划受托人只有在奖励股份包含在信托中的情况下，才有义务在归属时将奖励股份转让给持股计划参与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计划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i）《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禁止该等行为（如适用）；或（ii）在本计划第6.3(g)和(h)条所述期间。如前述期间的禁止导致错过计划规则或信托契约所约定的时间，则该项约定时间须视为延续，直至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该项禁止不再妨碍有关行动的第一个营业日后止。
- 8.5 计划受托人可按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形式及方式通过公司向信托转让库存H股股票的方式从公司接受H股股票。
- 8.6 计划受托人可根据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指示，根据本计划第8条以任何方式将其购买的H股股票或受让的库存H股股票作为授予奖励的股票来源。

9. 奖励归属

- 9.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
- 9.2 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计划授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各称为「**归属期**」）如下：

- (a) 针对在采纳日期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2026年12月内	25%

第二期归属	2027年12月内	25%
第三期归属	2028年12月内	25%
第四期归属	2029年12月内	25%

- (b) 针对 (i) 在采纳日期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 (ii) 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权利的选定参与者：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0%
第二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50%

- 9.3 本计划项下的奖励授予受限于以下条件，包括本计划规则第9.3条中所列选定参与者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奖励函中所列的其他条件。

其中，选定参与者的个人绩效指标如下：

根据公司的员工绩效管理规则，董事会或者其授权人士每年对选定参与者进行综合评估，并据此确定本计划项下实际可归属奖励股份数。相应归属期内实际可归属于一位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应当等于标准系数×相应归属期计划可归属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系数为B-（或其等同的评核结果如「符

合预期」) 或以上的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系数为B-以下的为0。

如果选定参与者未能达到上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所有在相应归属期内可能以其他方式归属的奖励所涉奖励股份将无法归属并作为退还股票由计划受托人持有。

- 9.4 若归属日为非营业日，归属日应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后的一个营业日。
- 9.5 为免歧义，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自行决定在本计划项下所做的任何后续授予或使用任何退还股票所做奖励的归属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授予时奖励期限的剩余期限。
- 9.6 若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库存H股，则奖励的归属期不得少于12个月。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酌情决定授予选定参与者（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7章）奖励的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i）须于相应年度前归属的属于公司年度授予的奖励；（ii）为挽留特定选定参与者而授予的奖励（无论是否根据挽留协议）；（ii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彼等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股份奖励；（iv）人力资源级别为主任或以上的选定参与者身故或其余选定参与者因工伤身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提前归属的奖励；（v）根据绩效归属条件授出奖励，以取代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包括根据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应以H股股份形式支付的奖励）；（vi）因管理及合规理由而于一年内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应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后批次授出的奖励）；（vii）授予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安排的奖励授予（例如有关奖励可在12个月内均匀归属）；（viii）授予归属期及持有期超过12个月的奖励；以及（ix）授予奖励作为有关选定参与者的年终奖金或各项激励奖金。¹
- 9.7 为奖励归属之目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以：

¹ 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如上文所详述，归属期（包括归属期短于12个月的情形）使本公司能够在正当及合理的情况下按酌情向选定参与者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及奖励待遇，亦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与本集团行业内同业公司的过往惯例。特别是，作为年终奖金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的归属期可能少于12个月，因为尽管年终奖金本质上是对过去满意表现的奖励，但以奖励而非现金形式发放年终奖金，可将年终奖金的价值与本集团的未来表现挂钩，从而鼓励并激励选定参与者继续为本集团及其业务的发展及拓展作出承担及贡献。因此，上述归属期被视为适当，并符合计划的目的。

- (a) 指示并促使计划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份的方式从信托中将奖励股份释放与选定参与者；或
 - (b)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作出决定，如果由于法律或监管限制，选定参与者无法接受H股奖励，或计划受托人对选定参与者进行任何此类转让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指示并促使计划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选定参与者已归属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归属通知约定的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所对应的现金。
- 9.8 除第9.12条所述情况及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外，在计划受托人与董事会不时在任何归属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向选定参与者发出一份归属通知（「**归属通知**」）。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将归属通知的副本转发给计划受托人，并指示计划受托人按照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的方式将信托持有的奖励股份从信托中释放并转让给选定参与者或在归属日后尽快在可行的范围内出售。
- 9.9 除非在本计划第9.12条所述的情况下，在收到归属通知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指示的情况下，计划受托人应按照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的方式向相关选定参与者转让相应奖励股份或在上文第9.8条规定的任何时间内出售相关奖励股份，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实际售价以满足对其奖励。
- 9.10 任何因归属和转让奖励股份产生的印花税或其他直接花费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任何因归属而发生奖励股份出售产生的任何税费或其他直接花费和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
- 9.11 奖励股份归属并转让给选定参与者（视情况而定）后，与奖励股份交易有关的所有花费和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此后公司和计划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此类花费和费用。
- 9.12 除公司根据第9.10条应承担的印花税外，选定参与者应承担与其参与本计划有关或因此产生的或与奖励股份有关或与奖励股份等值现金有关的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专业税、薪金税和类似税种（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险缴款、税收、费用或其他征税（「**税款**」）。公司和计划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

上述税款。选定参与者将补偿计划受托人和本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相关税款，使其免于承担各自可能必须支付或说明此类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扣缴义务。为使之生效，尽管本计划规则另有规定（但须遵守适用法律），计划受托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仍可：

- (a) 减少或扣留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数（可减少或扣留的奖励股数应限于当日具有公允市场价值的奖励股数，公司合理认为该数量足以承担任何此类责任）；
- (b) 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其依本计划有权获得的H股数量，并保留收益和/或将其支付给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 (c) 在不通知选定参与者的情况下，从根据本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从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工资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该等负债的金额；和/或
- (d) 要求选定参与者以现金或经认证或银行本票的形式，通过自己账户向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汇入一笔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由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或其他款项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满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该等款项。

计划受托人无义务向选定参与者转让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现金支付该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除非选定参与者使计划受托人和本公司确信其已履行本计划项下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10. 选定参与者及追回机制的情况变化

10.1 如选定参与者因在集团内职务变更，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按照奖励函上记载的归属日继续归属，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但如选定参与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变更职务：

- (a) 不能胜任其工作；

- (b)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信息的；
- (c) 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集团制度的；
- (d) 造成集团利益或声誉损害；或
- (e) 集团因上述任何原因终止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该员工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奖励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2 如选定参与者因出现本计划第6.2条所载不得成为选定参与者的情形，不符合参与本计划资格，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3 如选定参与者因辞职、裁员、或劳动合同期满或终止的原因离开集团而不再为适格员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4 如选定参与者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与集团的劳动关系从而成为不适格员工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按照奖励函上记载的归属日继续归属，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5 在遵守本计划第10.10条以及第12.1(f)条的前提下，考虑到人力资源级别为主任或以上员工（“相关员工”）的特殊及宝贵贡献，如相关员工身故，于该等事件发生当日，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归属，而相关授予函所列的归属条件可不予理会。如非相关员工因工伤身故，于该等事件发生当日，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归属，而相关授予函所列的归属条件可不予理会。如非相关员工非因工伤身故，于该等事件发生当日，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6 如选定参与者被宣布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任何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7 如选定参与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法将其全部时间和精力专注于集团业务，或无法对集团的业务和利益发展勤勉尽责（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自行决定），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8 如选定参与者违反其与集团劳动合同的约定或任何对集团的义务，未能向集团或公司勤勉尽责的（包括但不限于第13条的竞业条款），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9 如选定参与者因上述第10.1条至第10.8条以外的原因无法成为适格员工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
- 10.10 如果由于选定参与者身故而需要就奖励或部分奖励归属的，计划受托人应代为持有等同于已归属奖励股份或实际售价（「收益」）的奖励股份，并在选定参与者身故后两年内（或计划受托人及公司不时达成一致的期间）转让给选定参与者的法定代理人。该等收益无人继承的，则该等收益应失效并停止转让。该等收益应由计划受托人为本计划的目的而持有，作为信托的退还股票或资金。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根据本协议进行转让之前，本协议项下信托所持有的收益应予以保留，并可由计划受托人以各种方式进行投资和处理。
- 10.11 公司应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受托人该等选定参与者不再是适格员工的日期，以及对该等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订（包括奖励股份数量）。
- 10.12 如选定参与者因任何原因与集团终止雇佣关系的，（i）所有归属的奖励股份应于终止雇佣关系后的三个月内，以现行市场价格在市场上出售；（ii）于前述第10.12（i）条所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届满后，公司保留以现行市场价格在市场上出售选定参与者根据本计划第9条及第10.12（i）条归属但未出售的所有

奖励股份的权利。

- 10.13 若选定参与者与本集团的雇佣关系因其与有雇佣关系的本集团成员公司被出售而终止，则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是否提前任何尚未归属奖励的归属日期。董事会或授权人士能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提前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

11. 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 11.1 本计划下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应属选定参与者，且不得转让，任何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收费、抵押、设押或在奖励之上为他人创造任何利益，或订立任何处置的协议。
- 11.2 任何实质或意图违反第11.1条规定的行为，均应使公司有权取消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全部或部分奖励，且无需按照第19.1条规定给予任何补偿或替换奖励。本公司法务部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作出选定参与者是否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应是终局性的。

12. 信托资产权益

- 12.1 为避免歧义：
- (a) 选定参与者在遵守根据本计划第9条和第14条规定的归属奖励前提下，在该奖励中只享有或有权益；
 - (b) 选定参与者不得就奖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计划受托人发出指示，计划受托人也不得遵从选定参与者就奖励或计划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计划受托人发出的指示；
 - (c) 选定参与者或计划受托人均无权行使计划受托人根据本信托或任何奖励股份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带的任何表决权（不论是否归属）；
 - (d) 选定参与者无权获得未归属奖励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还股票或任何股息，无权获得退还股票的任何现金或非现金收入、分配、非现金和

非票据分配的销售收入，上述所有款项都应由计划受托人为公司利益及公司一般性用途于收到后退还公司；

- (e) 选定参与者对因合并H股（如有）而产生的碎股股份余额不享有任何权利，就本计划而言，该H股应视为已退还股票；
- (f) 如果选定参与者死亡，在第10.10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选定参与者的法定代表转让利益，则该利益应被没收，并且选定参与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计划受托人提出任何主张；以及
- (g) 如选定参与者在相关归属日或之前不再是适格员工，则与相关归属日有关的奖励应根据计划失效或被没收，除非根据本计划第10.5条规定立即归属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另有决定，否则该等奖励于相关归属日不得归属，且选定参与者不得对公司或计划受托人提出任何主张。

13. 限制性条款

- 13.1 通过接受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选定参与者应被视为已向集团作出本计划第13条规定的承诺，并为集团的利益行事。
- 13.2 选定参与者在此向集团承诺，当其为集团的雇员、董事、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时不会（为履行其对集团的职责而合理需要的情况除外），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传达与集团或其客户的事务、业务方法、流程、系统、发明、计划或研发有关的任何信息、客户或供货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视为对集团或此类人员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关时间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错误披露的信息除外），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任何此类信息。
- 13.3 选定参与者向集团承诺，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书面批准，否则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其受雇于本集团期间参与与集团业务存在任何竞争或类似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证券的情形除外。
- 13.4 选定参与者向集团承诺：

- (a) 只要其受雇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其将全部时间和精力专注于本集团的业务，并将尽最大努力为本集团利益发展集团业务，而不会参与任何具有竞争性或其他业务；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雇于本集团后，自其停止受雇之日两(2)年内，不会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任何其他个人、组织或企业：
 - i. 招揽（与集团当时开展的任何类型的业务有关）、干扰或努力诱使集团内的任何成员、任何人、公司在紧接该终止前一年的任何时间内离开集团，据他所知，是集团成员的重要客户、客户、供货商、代理、经销商或雇员（非初级雇员）或顾问（无论以何种头衔称呼）；
 - ii. 试图干扰继续向集团内任何成员供应货物或服务或任何此类供应的条款；或
 - iii. 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体的股东、合伙人或雇员身份，开展、从事、相关或存在利益于：集团在相关时间内向中国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联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与其在停止受雇于集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集团成员曾从事或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
 - iv. 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团内任何成员使用的任何名称、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可能与之混淆的任何名称或商标，但在集团开展业务时除外；以及
 - v. 在违反（i）任何司法辖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其他香港证券法、美国1933年证券法以及（ii）违反公司与H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部政策处理H股股票。

13.5 选定参与者向集团承诺，在其受雇于集团期间，或在其终止受雇于集团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内，不得作出、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传送任何诋毁或诽谤性陈述，不论是书面的或口头形式，涉及集团或其雇员、产品、运营、程序、政

策、业务或服务。

14. 收购、配股、公开发售、股票分红计划等

控制权变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权因合并、通过计划或要约私有化、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实际变化，与其他公司合并后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是否加速授予奖励的归属日。如果奖励的归属日被加速提前，则应使用本计划第9.8条规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变更的归属日，归属通知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送给受第14.1条影响的选定参与者。计划受托人应根据归属通知将奖励股份转让或以现金方式支付实际售价（视情况而定）。

就第14.1条而言，「控制」定义见香港证监会发布并不时更新的《收购、合并及股票回购守则》。

公开发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证券，计划受托人不得认购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况下，计划受托人不得采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缴股款的权利，并应出售有关计划受托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缴股款的权利（如果此类权利存在公开市场）。该出售所得款项总额可由计划受托人用于购买H股，以用于公司根据本计划不时做出的任何进一步奖励，并支付计划受托人为履行其在信托契约下的职责而在本计划中产生的合理成本和开支。

红利认股权证

14.3 如本公司就计划受托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发出红利认股权证，则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计划受托人不得行使红利认股权证上的任何认购权而认购任何新H股，并须出售所取得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净收益应作为信托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实施股票股利计划，计划受托人应选择接收股票，该H股将作为退还股票持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及分红

14.5 如果本公司对H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拆、合并或减持，将对已授予奖励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变更，只要该调整按照董事会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以防止摊薄或扩大根据本计划拟为选定参与者提供的利益或潜在利益。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发行H股（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则该部分由计划受托人持有的属奖励股份的转增H股股票应视为该奖励股份的增值，并应由计划受托人持有，如同它们是计划受托人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奖励股份，本协议中与原奖励股份有关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此类额外股票。

14.7 除非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另行决定，已授予未归属奖励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化或分红发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Q₀”为调整前奖励股票数量；“n”表示因资本化发行而产生的每股比率；“Q”表示调整后的奖励股票数量。

(b) 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减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Q₀”为调整前奖励股票数量；“n”表示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或股份减少的比例；“Q”表示调整后的奖励股票数量。

(c) 供股或公开发售

$$Q = Q_0 \times F$$

式中：“Q₀”表示调整前的奖励股票数量；“F”表示CUM（即供股或公开发售除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所示的收市价（附权价））与理论除权价格（使用公式 $\{CUM + [M \times R]\} / [1+M]$ 计算，其中M为每股现有奖励的权利，R为认购价（应为零））；“Q”表示调整后的奖

励股票数量。

- 14.8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13)条，按本计划第14.5条至第14.7条而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者持有与调整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四舍五入至最近接的整数股），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在交易中作为对价发行的证券不得视为一种须作调整的情况。除进行资本化发行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公司的核数师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相关条文的规定。

自动清盘

- 14.9 如果在公司在奖励期限内通过了自愿清盘有效决议（重组、合并或安排计划除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是否加快任何奖励的归属日，以及选定参与者是否有权在与股东平等的基础上，从清算中可用的资产中获得与他们就奖励所获得的金额相同的金额。

和解或偿债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就公司重建计划或与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并提出和解或偿债安排，并且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如果股东认为合适，则此类和解或偿债获得股东的批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是否加快任何奖励的归属日。

15. 计划上限

- 15.1 本计划最大上限应为计划受托人根据本计划第8.1条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的最大数量的H股股票，或由公司向受托人转让不超过34,092,975股库存H股。计划受托人据此获得的H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定，且无论如何不得使公司无法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维持公众持股量（「计划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授予，导致根据本计划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总数（不包括根据本计划被取消的奖励股份）在未经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超过本计划上限。

以下情形适用于仅利用公司转让与2025年计划受托人库存H股作为奖励股份来源的情况

- 15.2 就根据公司所有有关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注销之购股权或奖励，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购股权或奖励）可予发行的新股份及/或可予转让的库存股份的最高数目不得超过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计划授权上限」），惟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上市规则》允许的股本变动调整该计划授权上限。为免歧义，退还股票在计算（i）计划授权上限，以及（ii）根据本计划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H股总数时，不视为已使用的份额。
- 15.3 在遵守本计划第15.1条以及第15.2条的前提下，公司可予修订日期或股东批准对上一次更新当日（视情况而定）后每三年，予股东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上限。然而，更新后的计划授权上限不得超过批准更新后的计划授权上限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10%。于任何三年期间的任何更新须经股东批准，惟须受下列或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条款所规限：（i）任何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及彼等的联系人（或若无控股股东，则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须于股东会上放弃表决；及（ii）公司须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公司须就寻求股东批准而举行的大会，向股东寄发一份载有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料的通函。

16. 退还股票

- 16.1 为本计划之目的，计划受托人应持有本计划规定的用于未来授予奖励的退还股票。当H股股票根据计划规则被视为退还股票时，计划受托人应相应地通知本公司。
- 16.2 若选定参与者不再是适格员工，或者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因任何原因失效，所有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被没收，并继续由计划受托人作为退还股票持有。

17. 解释

17.1 根据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本计划规则有关的解释事宜，均须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作出。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18. 计划变更

以下情形适用于仅利用2025年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通过市场交易购入的H股作为奖励股份来源的情况

18.1 受限于本计划上限，本计划可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议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计划规则另有规定，否则该等更改不得对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现存权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响，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经该日计划受托人所持所有奖励股份面值金额超过一半的选定参与者书面同意；或

(b) 经选定参与者会议由决议日持有计划受托人所持全部奖励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普通决议批准。

18.2 为避免歧义，本计划第18.1条项下选定参与者现存权利的变更仅指已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相关权利的任何变更，且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任何变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定是决定性的。

18.3 对于第18.1条所述的选定参与者会议，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会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如同计划受托人当时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的H股是构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单独类别的股份，除了：

(a) 应至少提前7天发出会议通知；

(b) 任何此类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选定参与者；

(c) 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该等会议的每一选定参与者，在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时，有权就授予其并由计划受托人持有的每一奖励股份投一票（但为免歧义，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还股票）；

- (d) 任何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选定参与者可要求投票表决；以及
- (e) 如任何该等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延期，则该等延期的日期及时间不得少于7天，亦不得超过14天，并须延至会议主席（由董事会委任）所指定的地点召开。在任何延期会议上，当时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选定参与者应构成法定人数，但在任何此类延期会议上，应遵守第18.3(b)条的规定。任何延期会议的通知应至少提前7天以与原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该通知应说明当时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选定参与者应构成法定人数，但应遵守第18.3(b)条的规定。

以下情形适用于仅利用公司转让与2025年计划受托人库存H股作为奖励股份来源的情况

- 18.4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对本计划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订，但以下修订需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选定参与者或拟选定参与者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质的变更；对董事会修改本计划条款的权限作出的任何变更；对本计划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述事宜相关且对选定参与者或拟选定参与者有利的特定条款作出的任何变更。董事会对该计划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拟议修改是否属于“重大变更”的认定为最终决定。修订后的本计划或奖励条款仍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规定。
- 18.5 若根据本计划首次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已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对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条款的任何变更必须获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除非修订根据计划规则自动生效。

19. 取消奖励

- 19.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自行决定取消任何未归属或失效奖励，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在咨询审计师或董事会任命的独立财务顾问后，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相当于董事会确定的取消日奖励公允价值相等的金额；

- (b) 本公司或相关集团成员向选定参与者提供一项替代奖励（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期权计划或与股票相关的激励计划项下的授予或期权），其价值等同于将被取消的奖励，惟该等新的授予只能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B条或第17.03C条所述已获股东批准的仍有可用计划授权上限的计划作出；或
- (c) 董事会作出选定参与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补偿其取消的奖励。

19.2 被取消的奖励在计算计划授权上限时将被视为已使用。

20. 计划终止

20.1 除第4条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应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终止：

- (a) 奖励期限结束，但为使本计划到期前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奖励股份授予生效，该等股票除外，或本计划另有规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会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期，但该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现存权利；此外，为免歧义，本计划第20.1(b)条中选定参与者现存权利的变更仅针对已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

20.2 在根据本计划作出的最后一份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奖励结算、失效、没收或取消（视情况而定）及在本计划及/或信托终止后，计划受托人应按公司的书面指示（i）在计划受托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场内交易方式出售信托剩余的所有H股；或（ii）根据公司的指示和计划规则的相关条款，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管辖法律、上市规则和股份回购守则），迅速将信托剩余的所有H股出售予公司，并在完成该等出售后向公司汇出本计划第20.2条（i）、（ii）项所提述的该等出售的所有现金及净收益，以及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包括在汇款之前该等出售的净收益上累积的任何利息（如有），并根据信托契约就所有处置费用、开支以及其他现有及未来负债作出适当扣除后）；或（iii）计划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股

份并根据公司相关指示使用该等购买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该等股份作为公司未来H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授予的相关奖励股份（如有）。前提是，如果仅能达成基本授予条件，并且计划通过适用不超过计划上限60%继续运作以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则计划受托人应在公司书面指示下，并且无论计划是否终止：（i）立即根据公司指示和计划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计划受托人因附加授予条件的目的而获取但由于附加授予条件未满足而无法用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所有信托中的H股出售给公司，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和股份回购守则）的要求进行出售，并在扣除所有处置成本、费用后（根据信托契约作出适当扣减），将所有现金及净收益汇回公司；或（ii）计划受托人应根据公司的相关指示，持有并使用信托中因附加授予条件的目的而获取但由于附加授予条件未满足而无法用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H股，这种使用可能包括将这些H股用于公司未来H股奖励及信托计划（如有）的奖励授予所需的标的股份。同时，公司应确保：（i）信托所持有的由计划受托人因达成基本授予条件的目的而获取的H股数量足以覆盖已授予或将授予的所有奖励；（ii）任何后续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不得超过计划上限的60%（即15亿港元）；及（iii）向计划受托人确认授予的附加授予条件无法满足。

- 20.3 本计划终止后，公司保留权利以现行市场价格在市场上出售（i）于本计划终止前已归属但于本计划终止当日未由选定参与者出售的所有奖励股份；及（ii）据此授予、于本计划终止当日未归属，其后根据本计划第9条及第20.1(a)条归属于选定参与者但归属后三个月内未由选定参与者出售的奖励股份。

21. 其他条款

- 21.1 本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合格员工之间的任何雇佣合同一部分，而任何合格员工根据其任职或雇佣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本计划或他/她参与本计划的任何权利的影响，而本计划亦不给予该合格员工因任何理由终止其职务或雇佣关系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21.2 本公司须承担建立及管理本计划的费用，包括为免歧义，因第21.3条所提述的通讯而引致的费用、计划受托人购买H股而产生的费用、印花税及与在相关归属日向选定参与者转让H股有关的正常注册费（即任何股份注册处不得收

取快递费用)。为免歧义,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代扣代缴税责任外,根据适用法律,本公司对任何合格员工就出售、购买、转归或转让H股而须缴付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税款或开支(或正在缴付的等值现金金额)概不负责。

- 21.3 本公司与任何合格员工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预付邮资的方式送达或亲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国的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不时通知合格员工的其他地址,而就合格员工而言,为员工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过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或当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格员工或选定参与者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归属通知)或其他通讯,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计划受托人以任何电子方式发出。
- 21.4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投递24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对任何合格员工未能获得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合格员工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产生的任何税务、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责任负责。
- 21.6 本协议的每项规定均应视为一项单独的规定,且在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全部或部分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可执行的情况下,可作为单独的规定执行。若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无法执行的,该等条文须当作已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而任何该等删除均不影响其他计划规则条款的执行。
- 21.7 本计划属于《上市规则》第17章所界定及规管的本公司股份计划。
- 21.8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及附属于奖励股份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和/或公司对因本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成本、损失、开支和/或损害负责。
- 21.9 如奖励按照计划规则失效,任何选定参与者无权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损失或

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预期权利或利益获得任何赔偿。

21.10 本计划的运作须受章程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所订的任何限制所规限。

21.11 通过参与本计划，选定参与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为管理、实施本计划之目的，由任何集团成员公司、计划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其个人数据和信息，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和维护选定参与者的记录；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团成员公司、计划的计划受托人、注册人、经纪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数据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选定参与者的雇佣公司或选定参与者工作的业务提供数据或信息；
- (d) 将有关选定参与者的数据或信息转移到选定参与者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而该国家或地区可能不会对该信息提供与其本国相同的法定保护；以及
- (e) 如根据《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为授予奖励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则披露该选定参与者的身份，奖励股份的数量、授予和/或将授予的奖励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选定参与者在支付合理价款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果该个人资料不准确，选定参与者有权要求更正。

22. 争议解决

22.1 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董事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23. 适用法律

23.1 本计划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

24. 文本

24.1 本文为《RULES RELATING TO THE WUXI APPTec CO., LTD.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H SHARE AWARD AND TRUST SCHEME》的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英文文本为准。